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00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14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13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9月12日

截至2018年9月14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司法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

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 144 号）显示，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珠集团人民币 3 亿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询问，中珠集团表示：目前尚未收到司法冻结相关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